

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中學部新生入學日程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歡迎您的孩子加入弘明學習園地，也感謝您對弘明教育理念的肯定與支持，往後我們將同心攜手為孩子的學習成長而努力。以下關於入學報到事項，敬請您協助配合辦理！

※中學部新生報到：108年7月28日(星期日)下午 15:00~15:20

報到地點：明健堂

(一) 新生報到流程

時間	內容	
15:20~ 16:30	學生	寢室報到 領取寢具、代購物品 整理床位、櫃子 認識環境
	家長	家長座談會(地點：明時樓一樓) 會後家長可先行離校
16:30	家長賦歸	

※開學日期：108年7月29日星期一

(二) 其他說明

1. 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學校服裝，尚未領到服裝前，新生、轉學生請先穿著原國小、國中之運動服。星期六返家可穿著便服。
2. 學校服裝：夏季唐裝制服、夏季運動服、冬季運動服、外套。為方便換洗，每人至少需購買夏季唐裝制服一套、夏季運動服二~三套、冬季運動服二~三套、外套一件。所有衣服須繡上名字(參見說明)。
3. 請自行準備白色背心或內衣，以便穿著於唐裝上衣裡面。
4. 新生、轉學生由學校代購書包、餐袋、餐具、寢具，費用於報到時一併收取。
5. 暑假期間，孩子們稍微放鬆身心，與家人共享假期生活，但請您協助提醒孩子：
 - (1) 不要長時上網、看電視或玩電動玩具。
 - (2) 從事家庭戶外的活動時留意安全與衛生。
 - (3) 生活作息與習慣儘量保持正常。
 - (4) 家事、閱讀等暑假作業能認真完成。
 - (5) 開學前請整理好服裝儀容，準備好上學的各项用品。

(三) 學校聯絡電話：049-2731799

學生事務(住宿、管理等)：學務處雷主任分機 722

招生事務：招生組林主任分機 755

註冊業務：註冊組葉組長分機 714

交通事項：交通組梁組長分機 736

教學及課程：教學組廖副主任分機 713

弘明實驗高級中學（中學部）住宿生攜帶物品一覽表

- ◎ 學校統一代購物品：1. 寢具一套（含枕頭、涼被、棉被、墊被各 1 件）2. 洗臉盆、洗衣盆、肥皂盒各 1 個 3. 餐具一套（含不銹鋼碗、筷、湯匙、餐袋）4. 書包 5. 夏季制服唐裝 1 套、夏季運動服 2 套、冬季運動服 2 套、冬季外套 1 件

- ◎ 自行準備物品：

物品名稱	建議數量	備註	檢查打✓
貼身衣物	3 套	白色內衣 1 件，便於穿在唐裝裡面	
學校運動服	2 套	領到學校服裝前，請穿舊學校運動服	
便服	1 套	週六返家時穿著	
白色短襪	3~4 雙	須高於腳踝	
白色球鞋	1 雙	白底占 80% 以上	
寢室拖鞋	1 雙	須能止滑	
毛巾	1-2 條		
洗髮精	1 瓶		
香皂（沐浴乳）	1 塊（罐）		
牙膏	1 條		
牙刷	1 支		
洗衣肥皂	1 塊	請儘量不使用洗衣精	
漱口杯	1 個		
衛生紙	2 包	教室與寢室各 1 包	
洗衣刷	1 個		
隨身杯（水壺）	1 個	請貼上姓名貼	
吹風機	1 支		
健保卡			
私人藥物			
電話 IC 卡	1 張	請寫姓名	
衣架、衣夾	5-6 支		
折疊式雨傘	1 支		
文具用品			
姓名貼			
黑色髮夾（女生）			

- ◎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；手機、電子辭典須申請使用；MP3 等電子用品、法律上規定之菸、酒、毒品等違禁品、小說漫畫等影響學習物品，請勿攜帶；勿帶過多點心（禁帶葷食）。
- ◎ 個人物品請儘量寫名字或貼姓名貼。

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96年7月訂定

98年10月修訂

104年6月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端正服儀、遵守團體紀律之習性，以維護優良校風。

二、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

(一) 頭髮：

1. 男、女同學髮式均須符合「不染、不燙、不怪、不亂」之原則，且不得塗抹髮膠、髮油、香料等物品。
2. 國中部男生以平頭為原則，兩側鬢角及後面頭髮斜推。
高中部男生兩側鬢角及後面頭髮均需斜推，前面頭髮拉下不超過眉毛。
3. 女生頭髮以純樸自然為原則，留流海者須以髮夾或髮圈整理，髮夾、髮圈以黑色為宜。髮長不超過衣領，前面流海不超過眉毛，整齊清爽為宜。

(二) 服裝：

1. 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、晚自習時間，一律穿著學校服裝。週會或正式集會，穿著制服；其餘時間穿著運動服。
2. 學校服裝不得改變顏色與型式，若已過小或變形者請換購新服裝。
3.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一律服裝整齊，上衣胸口須扣好，長褲褲管不捲起。
4. 天氣冷時，可於長袖運動服內穿著衛生衣、高領衣或於外套內添加背心、毛衣，外表一律是學校服裝（不可外穿便服）。
5. 制服或運動服若穿著內衣，一律紮入褲內，避免露在上衣外面。

(三) 書包：

1.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書包，不可以著色、挖洞、貼貼紙（如大頭貼）、裝飾品等方式改變外觀（尤不可遮蔽校徽）。
2. 如書籍、文具過多，始可另攜袋子，且須妥當整理，不得單獨攜袋子而不帶書包。

(四) 鞋襪

1. 鞋子以白色運動鞋為原則（白底部分80%以上、白色鞋帶），為維護學生運動安全，應繫有鞋帶。無鞋帶或一般便鞋均不適合。
2. 襪子為白色短襪（過腳踝），絲襪、泡泡襪、洞洞襪、船型襪或其他特殊型式襪子均不合格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**制服、運動服一律繡上名字**，以方便辨識。上衣繡於左下角，褲子繡於左邊鬆緊帶下緣。字體大小約1公分。運動服使用525金黃色線。中國服使用487灰色線。
2. 男生不可留鬍鬚，男、女生均不可化妝、留指甲、擦指甲油，戴耳環（針）、手鍊、腳鍊、戒指等，如因宗教信仰戴項鍊則不可外露。
3. 如遇有寒流時，可於早晚添加大外套，但於上午7:35前請折好收入置物櫃，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服裝。
4. 上課期間一律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
三、本規範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